

## 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积分认定标准

根据《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积分成果及条件，成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计分对象分为两类：(1) 论文；(2) 发明专利

(二) 论文的判定以研究生入学日至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间的已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的为准。

(三) 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并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署名。

(四)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第二条** 积分标准

1. 管理学院认定的 A+期刊，计 50 积分。

2. 管理学院认定的 A 类期刊，计 40 积分。

3. 管理学院认定的 B+期刊、毅伟教学案例和哈佛教学案例，计 30 积分。

4. 管理学院认定的 B 类期刊、全国百篇优秀案例、其他国家级案例库，计 20 积分。

5. 管理学院认定的 C+期刊，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案例库、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其他省部级案例库，计 15 积分。

6. 管理学院认定的 C 类期刊，计 10 分。

7. 其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计 5 分。

8. 发明专利，计 5 积分。

**备注：**

1.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引文数据库检索的按积分高的认定。如论文既被 SCI 检索又被 EI 检索，则按 SCI 认定。

2. 本规定经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3. 此计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